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旻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2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裕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和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執行檢察官所安排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裕旻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依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

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成員之要求，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5時29分許前某日，在雲林縣○○鄉○○路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新台西店門市內，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包裹之方式寄送予「陳○○」，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陳○○」，而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陳○○」使用。而「陳○○」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均依指示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大部分款項提領一空，僅餘有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款項未及轉出。陳裕旻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謝妤穎、陳瑞康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裕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至51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7日儲字第1150023916號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至25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如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復
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節或具體內容。茲查，被告先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陳○
○」，供該人做為本案之犯罪工具，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
詐欺所得之贓款及洗錢等情，已如前述，而因提供本案帳戶
資料並未直接涉及詐欺或洗錢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為，應
認係幫助犯。核被告所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陳○○」
使用，幫助「陳○○」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
訴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
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所示
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罪。

(三)刑之減輕

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因被告未能於偵查中
自白本案犯行，是尚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01 (四)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13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5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6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7 由。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深思熟慮，任意將
19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陳○○」使用，而被告雖非實際施行
20 詐術之人，然其任由本案帳戶遭「陳○○」及其所屬之本案
21 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
22 飾、隱匿金流，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
23 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
24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酌告訴人
25 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併科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惟念
26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業與告訴人
27 2人均成立調（和）解，且業已履行調解內容或迄至本院判
28 決前止有遵期履行和解內容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
29 字第718號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金簡字卷第33頁）、辯護人
30 陳報之和解書1份及雲林縣臺西鄉農會匯款回條翻拍照片2張
31 （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7至28、31、37頁）附卷可查，足認被

01 告有展現積極賠償告訴人及希望獲得告訴人諒解之態度。另
02 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非本案
03 犯罪之核心角色，其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之人，非屬詐欺
04 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家庭狀
05 況、智識程度、經濟情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8至49頁）等
06 一切情狀，暨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本案量刑所表示之意
07 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末查，被告未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0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金簡字卷第5至7頁）在
11 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
12 悔意，且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
13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15 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個人家
16 庭狀況、經濟能力、身體健康狀況等情狀，檢察官、被告及
17 辯護人就緩刑宣告與否表示之意見及告訴人2人於和解書及
18 調解筆錄內表示之意見（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7、33頁），並
19 為保障告訴人陳瑞康之權益，並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
21 所示之和解書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
22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23 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法
24 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法律秩
25 序之破壞結果，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
26 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7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8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另本判決之緩
29 刑負擔，係依照和解書之金額所酌定，是倘被告於宣判前已
30 依照和解書內容所履行給付之金錢，當毋庸再重複履行，自
31 屬當然，併予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3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04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05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6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07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08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供述其未能獲得任何利益，
09 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4至45
10 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
11 酬或可分得本案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
12 罪所得宣告沒收。

13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6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17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18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19 定。查：本案帳戶告訴人所轉入之被害款項係洗錢犯行所隱
20 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而該些款項大部分均經
21 轉出，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洗錢財物，仍為被告
22 之掌控下，是就轉出金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23 虞，因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至本案帳戶中雖尚餘
25 有5,015元之經警示圈存之財物，而經比對交易明細，其中
26 5,000元部分則為告訴人陳瑞康未及轉出之部分被害財物等
27 情，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7日儲字第1150023
28 916號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至25
29 頁）可證，是就該筆款項自屬於本案詐欺集團隱匿之洗錢財
30 物及未及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因被告與告訴人陳瑞康已達和
31 解，依和解內容須賠償告訴人陳瑞康3萬元，被告並已履行

第1、2期和解內容而各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陳瑞康等情，
有辯護人陳報之雲林縣臺西鄉農會匯款回條翻拍照片2張
（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7至28、31、37頁）可證，是被告實際
支付予告訴人陳瑞康之金額已同於該筆經圈存之洗錢財物，
故若就此部分款項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亦有過苛之虞，是就
此部分款項同不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帳帳戶	證據出處
1	謝妤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上旬某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謝妤穎聯繫，佯稱以byboodes.buzz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謝妤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5年7月17日15時29分許	40,000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謝妤穎114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謝妤穎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85頁） 3.告訴人謝妤穎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85至9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7至39頁）
2	陳瑞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7日，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與陳瑞康聯繫，佯稱以SETRA舒達網站儲值並販售賣場商品可獲利等語，致陳瑞康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7月17日16時2分許	50,000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陳瑞康114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7至29頁） 2.告訴人陳瑞康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7頁） 3.告訴人陳瑞康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66至69頁） 4.告訴人陳瑞康提出之詐騙網站畫面截圖1份（偵卷第64至65頁） 5.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7至39頁）
			114年7月17日16時3分許	15,000元		

附件：115年5月22日立約和解書人陳瑞康、陳裕旻和解書1份